

广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广卫发〔2019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五川

关于加强贫困人口就医医疗行为规范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卫生院、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了加强对贫困人口医疗服务行为监管，保障健康脱贫政策平稳有效实施，现就加强贫困人口就医医疗行为规范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核实贫困患者信息**。贫困人口入院24小时内，临床科室负责核查贫困人口身份信息，留存现场照片和有效身份证件对比核实，并把患者现场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纳入病历存档管理，杜绝冒名顶替住院。

二、**严把入院出院指征**。严格掌握贫困人口入院出院指征，签订贫困人口住院诊疗及行为规范协议书，明确不得将不符合住院指征的贫困人口患者安排住院治疗，坚决杜绝小病大治、门诊转住院及挂床住院、分解住院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，对达到出院标准的，及时告知贫困人口患者办理出院手续。

三、**强化住院期间管理。**加强贫困人口住院期间日常管理，要求贫困患者无故不得离院外出。因贫困患者自身原因确需离院外出的，严格按照要求办理请假手续。对未办理请假手续离院外出或假借请假外出实际未住院治疗的，视为挂床住院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**引导合理有序就医。**严格落实贫困人口分级诊疗制度，实行基层首诊、分级转诊和双向转诊。县域外转诊实行备案管理，本院能解决的问题，尽量在本院诊疗，医生应严格把握转诊指征，不可随意转诊。急危重症等未及时办理转诊手续的，按规定及时补办转诊手续。贫困人口不服从分级诊疗管理，以及达到出院标准不愿出院或不服从双向转诊管理的，应及时上报卫生主管部门和贫困人口户口所在地扶贫部门。

五、**规范诊疗服务行为。**严格执行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等政策规定，严控过度检查、过度用药等现象发生，严控药品、耗材、检查化验费用占比和医保药品目录外用药比例。组织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违规病历专项检查，坚决对无指征用药、超标准收费等问题给以经济重罚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广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3月18日